

附件一

「大溪高中校訂必修-表達學課程實務分享」

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使本校師長瞭解高中端108課綱課程的執行情形，

邀請大溪高中教師蒞校演講，提升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專業化之知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體育推廣學系、適應體育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運動保健學系教師

五、議程：

日期:4月26日(星期五)

地點:行政大樓314教室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者
12:00-12:25	報到及領取資料	
12:25-12:30	致詞	
12:30-13:45	大溪高中校訂必修 -表達學課程實務分享	洪佩伶主任
13:45-14:00	交流討論	